

证券代码：835401

证券简称：杭摩集团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吴宇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99,99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66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命原因

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苏勋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吴宇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。

(三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吴宇明，男，汉族，1987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国共产党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。2010 年 3 月-2012 年 6 月，任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书记员。2012 年 6 月-2016 年 12 月，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法务经理。2017 年 1 月-2019 年 12 月，任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经理。2020 年 1 月-2022 年 11 月，任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经理。2022 年 12 月至今，任兰溪致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合规总监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新董事的任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李伯耿、叶水荣、闫绪奇对本次董事的任命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6年1月28日